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為約351,400,000港元(2021年:約253,2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38.8%。於回顧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171,200,000港元(2021年:約253,200,000港元)以及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約180,200,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減少約8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體育彩票對安卓終端招標減少,以及中國內地於2022年底爆發疫情導致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出現延誤所致。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76,7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在本集團業績中合併入帳。
- 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29,700,000港元(2021年:約65,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收益約21,900,000港元轉變為回顧年度之外匯虧損約23,100,000港元;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46,000,000港元至約66,600,000港元(2021年:約20,6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為131,100,000港元(2021年:約63,1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107.9%,主要由於上述經營虧損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2021年:約18,600,000港元),及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27,300,000港元至約44,400,000港元(2021年:約17,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	351,414	253,242
其他收入		13,503	15,9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5,443)	13,331
僱員福利開支		(127,788)	(116,784)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62,718)	(119,7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581)	(20,557)
其他經營開支		(212,102)	(91,206)
經營虧損		(129,715)	(65,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9,901)	(18,564)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4,148)	–
融資收入淨額		44,364	17,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00)	(67,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688)	4,182
年內虧損	6	(131,088)	(63,0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58,661)	14,843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58,661)	14,8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749)	(48,207)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700)	(63,633)
非控制性權益		<u>(4,388)</u>	<u>583</u>
		<u>(131,088)</u>	<u>(63,05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881)	(50,164)
非控制性權益		<u>(6,868)</u>	<u>1,957</u>
		<u>(189,749)</u>	<u>(48,207)</u>
每股虧損			
基本	7	(1.11港仙)	(0.55港仙)
攤薄	7	<u>(1.11港仙)</u>	<u>(0.5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5	4,293
使用權資產		67,598	28,135
投資物業		31,399	36,696
商譽		1,489,082	1,134,494
其他無形資產		348,194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73	5,79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8,854	84,69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82	14,895
		<u>2,075,677</u>	<u>1,310,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72	22,380
貿易應收帳款	8	26,601	12,403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090	98,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3,664	1,638,143
		<u>4,346,427</u>	<u>1,770,929</u>
資產總額		<u>6,422,104</u>	<u>3,081,6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31,181	25,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718,736	95,47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1,744,283	–
合約負債		31,623	9,056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5,13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	268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74,307	–
租賃負債		15,894	14,792
		<u>3,631,188</u>	<u>145,132</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59	4,907
保修撥備	27,680	29,7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431	323
租賃負債	54,207	15,396
	<u>128,077</u>	<u>50,401</u>
負債總額	<u>3,759,265</u>	<u>195,533</u>
資產淨值	<u>2,662,839</u>	<u>2,886,140</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08,592	2,813,265
	<u>2,631,936</u>	<u>2,836,609</u>
非控制性權益	30,903	49,531
權益總額	<u>2,662,839</u>	<u>2,886,140</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非彩票硬件銷售；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102,009	168,154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63,410	42,883
(iii) 彩票遊戲及系統	–	67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87,949	–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32,401	–
(iii)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52,505	–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5,387	21,566
非彩票硬件銷售	2,425	20,572
小計	346,086	253,242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5,328	–
總計	<u>351,414</u>	<u>253,242</u>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獲得澳門通集團在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服務、收單服務以及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機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之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鑑於2022年3月24日收購的業務，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可報告分部的組成轉為按業務類別劃分，分別為(i)彩票業務；及(ii)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經營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可更妥善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上一期間的分部披露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104,337	188,726	162,062	—	266,399	188,72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65,240	64,516	14,447	—	79,687	64,516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 設備之租賃收入	1,597	—	3,731	—	5,328	—
總收益	171,174	253,242	180,240	—	351,414	253,242
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	1,894	(14,997)	(11,842)	—	(9,948)	(14,997)
融資收入淨額					44,364	17,1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6,581)	(20,5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443)	13,331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39,901)	(18,564)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4,148)	—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21	3,586
未分配開支					(31,264)	(47,1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00)	(67,232)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71,174	235,131	1,129,314	1,213,689
澳門	180,240	–	852,646	–
香港	–	–	5,490	6,566
其他地區	–	18,111	–	–
	<u>351,414</u>	<u>253,242</u>	<u>1,987,450</u>	<u>1,220,255</u>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7,427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39,284
客戶丙	不適用*	32,133
客戶丁	不適用*	25,330
	<u>47,427</u>	<u>96,747</u>

* 相關客戶於2021年或2022年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31)	(8,434)
外匯(虧損)/收益	(23,096)	21,918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	—	263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	(1,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866
	<u>(25,443)</u>	<u>13,331</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並無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	176
—過往年度調整	32	(1,977)
—已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附註)	7,127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651)	(2,3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88</u>	<u>(4,182)</u>

附註：

預扣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之10%繳納，有關股息乃應付予其香港控股公司。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1,931	9,75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640	1,800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21	2,500
	<u>26,618</u>	<u>12,403</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126,700,000港元(2021年：虧損約63,633,000港元)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2021年：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7,023,000股(2021年：約155,184,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帳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6,618	12,403
虧損撥備	(17)	—
	<u>26,601</u>	<u>12,403</u>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178	11,122
31至60日	755	1,056
61至90日	159	145
91至120日	560	-
121至365日	672	39
365日以上	294	41
	<u>26,618</u>	<u>12,403</u>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418	24,544
31至60日	141	61
61至90日	32	-
91至120日	91	175
121至365日	720	-
365日以上	1,779	760
	<u>31,181</u>	<u>25,540</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彩票硬件方面的研發能力，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同時，本集團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計，2022年共有約570萬遊客到訪澳門，較2021年減少約26.0%。其中，約510萬遊客乃來自中國內地，較2021年減少約27.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以及2022年年底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澳門亦於2022年6月下旬開始爆發疫情，導致2022年7月澳門暫停所有從事工商業活動的公司和場所的運作。2023年，澳門正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過來，重新對外開放。隨著最近大部分旅遊限制解除，以及中國內地遊客赴澳門電子簽證的恢復，入境遊客增加將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渠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澳門的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從2021年的約1.93億筆增加到2022年的約2.66億筆，同比增長約37.8%。此外，總交易價值從2021年的約185.2億澳門元上升到2022年的約258.6億澳門元，同比增長約39.6%。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中國內地及澳門在2022年的不同時期均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赴澳遊客數目減少，但2022年澳門的移動支付市場仍然大幅增長，此乃得益於澳門政府在以下方面對電子支付的支持：

- (i) 為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自上線以來，超過9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及
- (ii)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將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2年，中國全年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46億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13.8%。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81億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4.1%。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65億元，與2021年相比增加約19.7%。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整合創新。

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最新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2年12月，中國互聯網用戶超過10.6億，互聯網普及率佔總人口的75.6%。2022年第三季度銀行共處理網上支付業務270億筆，金額人民幣660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0.77%和12.47%；移動支付業務435億筆，同比增長11.56%，金額人民幣125萬億元，同比下降1.36%。

集成的數字基礎設施使無現金交易和購物平台成為獨特的客戶體驗，這種加速在數字營銷領域創造各種機會。

* 資料來源：CNNIC《第51屆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情況統計報告（2023年3月）》

業務回顧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配置硬件設備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雲南省、四川省、江蘇省、海南省、湖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他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實體渠道拓展與彩票代銷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2022年，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58%。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導致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網點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23%。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本集團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因此活躍用戶錄得大幅增長。

在2022年11月及12月舉行的卡塔爾世界盃期間，與之前的重大項目2020年歐洲盃相比，日均活躍用戶增長約140%。本集團期望通過該渠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電子支付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信貸機構」。其主要從事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目前澳門通卡累計發卡量已逾45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從2022年5月24日起，澳門輕軌交通的乘客也可使用澳門通卡支付交通費。此卡亦可以定制於涵蓋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澳門通透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卡服務中獲得收入。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將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澳門通繼續通過三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註冊和啟動等支援服務，支持和推廣特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援助。於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當月，流通卡的使用率增加約25%。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通過與指定銀行夥伴的合作，中國人民銀行還允許MPay在中國境內線下跨境使用。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於2022年11月，MPay與Alipay+（由螞蟻集團推出的一套全球跨境數字支付及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合作，並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現在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進行支付。MPay亦於2022年12月推出全新錢包功能（即「群發紅包」），以實現農曆新年送紅包的個性化功能。

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電子錢包之一，MPay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的商業化機會。MPay的註冊用戶佔當地居民總數的90%以上。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

線上非彩票遊戲、娛樂內容和營銷技術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營銷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推出一系列業務及項目，例如為於2022年10月29日在澳門舉行的「這！就是街舞第五季」總決賽提供線上票務支付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將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

本集團繼續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為響應澳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刺激措施，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s，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鑑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i) 於印度之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Paytm 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該業務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2022年的收益較2021年增加約40%。Paytm 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中小企」) 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 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作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小型企業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澳門通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密切合作，通過未來任何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或澳門政府不時頒布的其他中小企救濟措施，為當地商戶和居民提供幫助，來緩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隨著大部分旅遊限制解除，以及中國內地遊客赴澳門電子簽證的恢復，入境遊客增加將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本集團努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數字化轉型將會繼續，而彩票解決方案將會促進協同效應，為彩票產業鏈的所有環節創造價值。除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資源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彩票資源頻道，本集團將繼續定制化功能，以在成功舉辦世界盃活動後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努力為彩票線下渠道提供優質支付通道並協助提升彩票機構服務能力。本集團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本集團相信其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本集團亦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其戰略項目，即合資投資Paytm First Games，以及間接投資螞蟻銀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支持發展多元化業務，把握相關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益約為351,400,000港元(2021年：約253,2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38.8%。於回顧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171,200,000港元(2021年：約253,200,000港元)以及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約180,200,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

就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而言，減少約82,0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約17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i)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20,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持續作出不懈努力；(ii)彩票硬件銷售收益減少約6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體育彩票對安卓終端招標減少，以及中國內地於臨近2022年底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出現延誤；(iii)由於非彩票硬件供應項目於2021年完成，且並無於2022年再次進行該項目，故非彩票硬件銷售減少約18,300,000港元；及(iv)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9,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合資公司完成建立其於中國北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不再向合資公司提供夢幻體育遊戲的技術和運營支援，導致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的收益減少。由於上述彩票硬件銷售減少，年內存貨採購及變動相應減少約57,100,000港元至約62,700,000港元(2021年：約119,800,000港元)。

本公司新近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76,700,000港元，自2022年3月24日起於本集團業績中合併入帳。鑑於2022年下半年澳門及中國內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旅遊限制收緊，以及政府現行要求包括澳門通在內的金融機構於2023年2月底前免除向中小企交易手續費以支援中小企渡過難關之政策，本集團電子支付業務的盈利能力於本年度內受到嚴重影響。為響應澳門金管局的指引，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起就向中小企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提供回贈約38,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20,900,000港元至約212,100,000港元(2021年：約9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約62,500,000港元及營銷開支約45,800,000港元(包括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相關推廣活動成本以及電子錢包服務的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成本)。

惟由於本集團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於2021年實施僱員重組，即使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9.4%至約127,800,000港元(2021年：約116,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29,700,000港元(2021年：約65,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收益約21,900,000港元轉變為回顧年度之外匯虧損約2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年度貶值；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46,000,000港元至約66,600,000港元(2021年：約20,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以及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的公平值攤銷開支所致。

本年度虧損約為131,100,000港元(2021年：約63,1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107.9%，主要由於上述經營虧損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2021年：約1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市場利率上升所致，及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27,300,000港元至約44,400,000港元(2021年：約1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中國於2022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彩票硬件招標量減少及交付出現延誤，導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彩票硬件收益下降約39.3%。

然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的流動部分9,241,000港元)、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約為336,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待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88,800,000港元，且之前分配至「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投資項目及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本公司認為，就資金管理而言，將所有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由「遊戲及娛樂」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會更為有效。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下一直謹慎進行開支及業務擴張，並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自2021年起實施重組，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速度一直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所有餘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期限從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推遲至2023年12月31日。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22,100,000港元及約為715,200,000港元（2021年：分別約為3,081,700,000港元及約為1,62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631,200,000港元（2021年：約145,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21年：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021年：12.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均應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佈的通知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除此以外，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1年：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21年：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98%計息（2021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3.6%及0.49%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78,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84,7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同日公佈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33名（2021年：131名）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19,600,000港元（2021年：約10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約零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為數約6,500,000港元的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6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3,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22,4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2021年之69日增加至2022年之162日，乃主要由於臨近2022年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彩票硬件產品交付出現延誤，故本集團因應即將來臨之2023年上半年承諾訂單之需求而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有所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6,6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2,4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2021年之17日略增至2022年之2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增加至約1,489,1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3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3月確認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商譽約418,300,000港元，惟部分被外幣匯兌差額約63,7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約為348,2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7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2022年3月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約347,100,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78,9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84,7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03,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於2022年確認（2021年：約18,600,000港元）。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指澳門通卡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預付的餘額及ECBP項下的啟動資金，而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指收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按金。該等結餘於2022年3月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2021年：零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約為74,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零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未償還應付遞延代價錄得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約為4,100,000港元，即負債折現回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5,500,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71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具體而言，結餘包括根據2022年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向已登記卡／MPay用戶發放的待付生活補貼及待付第三輪生活補貼約1,355,9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8,000,000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26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通集團的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22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北京亞博與阿里雲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採購上述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通過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採購，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其產品及服務並提升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0,000港元、2,150,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ii)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往後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於澳門新收購電子支付業務），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將會增加，將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重續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其理由，而有關重新分配已於其後實施。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1至134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222,200,000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181,3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0,9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88,800,000港元，且之前分配至下表類別(ii)、(iv)及(v)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本公司認為，就資金管理而言，將類別(i)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類別(v)以用於一般企業用途（「**2022年重新分配**」）會更為有效，而並非將其進一步細分為如下表所示的五個類別。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下一直謹慎進行開支及業務擴張，並為控制成本以維持競爭地位而自2021年起實施重組，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速度一直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期限從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推遲至2023年12月31日。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 入／(出)的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52,7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23.7%)	約5,000,000港元	(約47,700,000港元) (附註1)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c)。
(a) 中國棋牌遊戲、撲克及二 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 推廣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 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 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 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 〔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 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 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 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 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 入／(出)的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i) 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9,4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 餘下總額之約4.2%)	約9,400,000港元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ii)(b)及 (ii)(e)。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 運及開發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 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 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採購、生產、營運及開發 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以 及提供相關售後維護服務					
(iii) 彩票代銷：	約95,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42.8%)	約73,400,000港元	無	約21,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c)。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後，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 期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 銷及代銷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 營銷及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 營銷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 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 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實際 動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根據2022年重新 分配而重新分配 入／(出)的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 差異(如有)之原因)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9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餘 下總額之約0.4%)	約900,000港元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 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 投資項目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 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 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 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 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 運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64,100,000港元 (或於2021年12月31日 餘下總額之約28.9%)	約92,600,000港元	約47,700,000港元 (附註2)	約19,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 計劃有關的成本)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分配 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乃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總計：	約222,200,000港元	約181,300,000港元	無	約40,9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2022年重新分配，之前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
- 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為上文附註1所述從「遊戲及娛樂」重新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羅嘉雯女士（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鄒小磊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根據2004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註銷及失效。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計劃仍可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分別為313,309,485股股份及313,309,48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及2.7%。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2021年：零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2021年：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2014年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少於三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或(ii)鼓勵本集團僱員留效本集團，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付出努力。

回顧年度內，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九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6,568,9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八名僱員。已授出的46,568,9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0%。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5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8,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僱員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授出的18,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5%。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3,6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81,624,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64,568,900股獎勵股份，23,863,5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10,78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64,568,9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7至60頁均有類似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通過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服務費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零售通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零售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 (不含稅) - 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 + 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 + 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總服務費（「費用攤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2)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以避免因中國彩票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

(b) 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向阿里雲支付服務費

於2019年12月20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何伺服器及數據庫。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最初預期，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所公佈，本公司其後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3,800,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i)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約為2,930,000港元；及(ii)於2020年12月此一個月期間有關技術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相關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阿里雲於官方網站發佈的當時適用服務費率以及阿里雲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整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價值鏈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從阿里雲採購該等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並提升本地及國際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2月17日之公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澳門通的1%股權(「該收購」)後，澳門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澳門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a) 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該等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該等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該等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該等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能夠繼續維繫與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根據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該等支付寶實體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於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受限於澳門通據此向該等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最高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該等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 該等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費率；(iii) 鑑於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

遊活動復甦；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由於上述就澳門通收單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

(b) 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以及推介服務之服務費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年期由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為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澳門通通過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支付寶收單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支付寶收單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支付寶收單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1.8%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ii) 推介服務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透過MPay在螞蟻銀行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成功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相關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1%至0.25%區間，作為有關服務的提現手續費，並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

- 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而言，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25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及
- 就推介服務而言，由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280,000港元。

上述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支付寶實體集團於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而釐定。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澳門通可能向螞蟻銀行推介之用戶人數，且彼等將於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開戶或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由於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計入根據先前協議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澳門通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前任董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新福利」）及澳門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智慧餐飲」），各家公司受前任董事的部分成員控制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該等前任董事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2023年3月23日，而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前任董事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前任董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3年3月23日。

據估計，倘若本集團繼續根據現行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前任董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前任董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i)前任董事交易乃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前任董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前任董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前任董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前任董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通集團與前任董事集團擁有良好及長久的業務關係。前任董事交易構成澳門通集團日常的重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使澳門通集團能夠善用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前任董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與新福利進行的交易（「新福利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福利（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11月1日訂立協議（「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租賃收費機器及為電子收費系統提供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為「收費系統服務」）。

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有效期為一年；於首次及後續歷次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之前，如協議雙方均未以書面方式終止該協議，則視為自動續期一年，且續期次數不限，而最後一次自動續期將視為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滿，即收費系統服務協議須於當天自動終止。董事會重申，新福利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福利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新福利就租用收費機器而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所載收費機器的數量或實際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以較高者為準）；及(ii)每台收費機器的月租為35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港元）。計算新福利獲得電子收費系統的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時，乃主要根據於新福利的公共巴士進行交易的宗數，以及參考澳門交通局頒佈的定價政策（即適用於澳門巴士營運商的標準市場條款）並與所進行交易宗數對應的按比例收費而定。

新福利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新福利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定為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及3,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9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新福利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總金額約為10,9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640,000港元）；(2)新福利交易宗數的預期增長；(3)為支持於巴士上使用更多支付工具，例如MPay的乘車碼及其他電子錢包，預期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將增加；及(4)澳門通可能就提供收費系統服務而收取附加服務費的若干緩衝。

(b) 與澳門智慧餐飲進行的交易（「澳門智慧餐飲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智慧餐飲（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在澳門智慧餐飲擁有及營運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mFood」設立付款網關。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澳門通已同意向澳門智慧餐飲提供線上付款服務，使mFood平台的商戶可接受不同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讓彼等的顧客可於結帳時選擇偏好的付款方法。

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5月11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3月23日（即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結束。董事會重申，澳門智慧餐飲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澳門智慧餐飲就獲得線上付款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相當於mFood平台處理的付款交易金額的0.7%至0.8%，此取決於顧客於結帳時選擇的付款方法而定。根據澳門智慧餐飲與澳門通於2022年7月6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倘MPay用戶透過兌換在mFood平台持有的獎賞積分結算交易額，澳門智慧餐飲須就以上述方式結算的交易額向澳門通支付1.2%的服務費，有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終止。

澳門智慧餐飲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上述分別為交易額的0.7%至0.8%及1.2%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定為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及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總額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費金額約為2,39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30,000港元)；及(2)基於澳門智慧餐飲於過去12個月每季錄得快速業務增長，特別是2022年第一季度與2021年第四季度相比，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產生的收益增長超過30%，預期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的宗數及交易額將快速增長。

有關前任董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8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評估年度上限遵守情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a) 根據零售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通過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服務費	4,120 ^{附註1}
(b) 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1,873 ^{附註2}

附註：

1.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4,120,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4,500,000港元。
2.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1,873,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4,800,000港元。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a) 根據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19,594 ^{附註3}
(b)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6,255 ^{附註4}
(c) 根據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支付推介服務之服務費	零 ^{附註5}
	<hr/> <hr/>

附註：

- 此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約為19,594,000港元，低於該年度之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
- 此等交易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6,255,000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11,250,000港元。
- 此等交易於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零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1,750,000港元。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金額 (千港元)
(a) 根據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新福利就新福利交易向澳門通支付租金及服務費	6,987 ^{附註6}
(b) 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及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澳門智慧餐飲就澳門智慧餐飲交易向澳門通支付服務費	4,348 ^{附註7}
	<hr/> <hr/>

附註：

6. 此等交易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7,196,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987,000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

7. 此等交易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總額約為4,478,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348,000港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165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099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10港元之滙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